高雄市政府地政處97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地籍地權及不動 產交易管理

一. 土地登記管理

-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權益
 - (1)運用資訊技術,完成地政地籍資料掃描作業,建立跨所查詢機制,落實地政e化服務。
 - (2)開辦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及手機簡訊傳送登記案件辦理情形作業,縮短民眾送件、取件時間,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提供迅速便捷之地政資訊服務,至97年12月止計受理跨所簡易登記案件6,821件,以手機簡訊傳送登記案件辦理情形計辦理傳送服務16,179通。
 - (3)每4個月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計查核3次,並加強 督導地籍資料庫管理及地籍資料統計。舉辦登記會報2次,解決 登記法令疑難問題計17案。
 - (4)確切審視各地政事務所編報之各項地籍統計表報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送中央機關,隨時掌握統計資訊,俾利行政決策運用。
 - (5)各地政事務所確實依規定管理地籍資料庫,並定期清點各項地籍簿冊;登記人員依業務性質分別授予作業權限,確實管控土 地登記資料安全。
- 2.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及成屋消費爭議協調
 - (1)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
 - (2)宣導民眾申請不動產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97年計召開調 處會議2次,作成調處結果,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 源。
 - (3)全年處理成屋仲介消費爭議案件54件,其中30件(56%)在第1次 申訴後達成和解,有效化解消費糾紛,保障消費者權益。
 - (4)會同消保官聯合查核本市不動產預售屋管理情形,落實執行消費者保護工作。

二. 地政士、不動產 經紀業及經紀人 員之管理

1. 加強地政士之管理

- (1)至97年止本市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計1,032人,登記助理員512人,地政士簽證人登記11人。
- (2)依地政士法規定執行查處作業,全年檢查(輔導)152人次,處以 罰鍰4件,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提昇地政士服務素質。
- 2. 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 (1)至97年止本市完成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689家,完成設立備查 456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517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184張。
 - (2)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全年檢查115家,處以罰 鍰2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 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 三七五出租耕地	1. 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
租佃管理	(1)審核並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
	註銷、更正登記有關事項5件。
	(2)97年各區公所未有地主收回出租耕地案件。
	(3)確切督導並審視各區公所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資料,提
	供決策參考數據。
	2. 加強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疏減訟源
	(1)依規定辦理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及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
	員遴聘、派免兼異動相關事項,俾利執行調解調處作業。
	(2)97年無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案件;本府耕地租
	佃委員會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7件,調處成立3件。
四. 地權限制	
	1. 依法辦理外國人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
	(1)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
	核准事項120件。
	(2)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28件。
	2. 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
	(1)派員到府輔導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對逾期未
	辦理登記者,97年列冊管理375件,土地754筆、建物153棟。
	(2)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局公
五. 房地產資訊交流	開標售作業者26件,土地90筆、建物1棟(戶)。
	1. 整合本市重劃區、區段徵收區資訊
	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提供開發區土地標售公告、待標土地、
	標售記錄、標售成果公告及歷年開發區土地標售價格等資訊,供瀏
	覽者檢索,上網可知最新標售土地位置、價格,宣導本市開發區土
	地範圍及實施成果。
	2. 強化不動產資訊交流
	(1)舉辦不動產交易安全系列專題講座,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常識
	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供民眾正確的買賣房屋常識。
	(2)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
貳、地籍測量業務	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並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租
一. 地籍測量業務督	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導檢核	
	1. 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
	(1)本年度計有3次定期及不定期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

-104-

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檢核內外業之測量成果,發現缺失除當場督促改進,並製作查核報告函送各地政事務所建議改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